

我国中长期宏观政策 应以防止萧条和实施 反周期战略为重心

80 年代以来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,总量经济的普遍短缺已基本消除,大面积生产过剩业已出现,特别是消费品工业供给能力,在短短的几年内迅速超过了有效需求规模的增长。当然,基础产业部门的相对短缺也未改观,但这只能说明我国经济中存在结构性短缺,而结构性短缺与过剩是各国在经济周期中普遍存在的经济现象。在过剩经济阶段中,国民经济系统中已形成了巨额的实物投资能力和供给能力,只要市场的有效需求能持续、稳定、较快扩张,总量供给有能力迅速跟上。过剩经济阶段,居民收入差别拉大了,边际消费倾向趋向降低,储蓄率提高,金融资产结构也多样化了。这就使一方面,居民消费结构复杂化、细分化,不同收入水平之间消费层次的转换,递进难以衔接,市场需求扩张趋缓,消费品工业支撑带动的功能弱化,持续 10 年之久的强劲增长势头难以为继;另一方面,民间储蓄率大幅度增加和金融资产供给持续扩大,会引起储蓄转化为投资的困难。上述两个方面复合影响的结果,很可能是挤压国民经济重新回到重工业为中心的自我循环之路,引致周期缩短和国民经济较长时间处于衰退、萧条之中。造成资源更多的闲置、浪费。必须指出的是,

与短缺经济阶段中经济周期波动相比,过剩经济阶段中,经济周期波动弄不好会更加严重、更有破坏性。因此,在九十年代过剩经济阶段中,宏观发展政策必须改弦易辙,转换重心,变抑制总需求膨胀、经济过热为主要着眼点为防止经济陷入萧条,阻止经济增长滑落和实施反周期目标。当然,为优化、调整经济结构,防止经济大起大落,不能排除短期内强调加强宏观调控、防止经济过热。短期政策可随时变动、调整,而中长期政策却必须目标清楚,思路明确。

摘自《文汇报》1993 年 9 月 10 日《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的深层分析及思路选择 作者:张道根》

财税改革势在必行

《经济日报》9 月 4 日发表汪兴益同志的署名文章,认为要充分认识改革现行财税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。首先,从国家财政面临的困难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看,最突出的表现是赤字逐年增大,债务负担沉重。财政赤字从 1981 年的 25.5 亿元扩大到去年的 237.49 亿元,硬赤字更高达 905 亿元,占 GNP 的 3.8%,高于西方工业化国家的一般水平;财政负担的内外债余额去年底已达 1538 亿元,财政还本付息压力加大。由于国家财力不足,影响了财政职能的正常履行。而导致财政困难的原因主要是现行财税体制和财政运行机制与

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。其次,从国际上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达国家来看,往往通过制定一系列宏观财政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管理和调节,财政在收入分配、资源配置、经济稳定等方面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。因此,必须通过财税改革,健全财政职能,加强财政尤其是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。财税改革任务艰巨,涉及面广,政策性强,事关全局,必须抓住重点,有计划地推进。当前要着重先推进以下三项改革。一是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。分税制是按照财权事权相统一的原则,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支范围,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,确定中央财政的主导地位,充分调动地方增收节支的积极性。二是加快税收制度改革。按照公平、中性、透明、普遍的原则,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、消费税和营业税相配合的流转税制度;健全和完善所得税制度——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,取消调节税,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,同时积极推进其它税种改革。三是加快国家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的改革。通过改革硬化所得税,明确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和责任,实行依法征税,按资分利,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企业利润分配制度。

(银摘)

